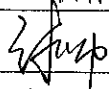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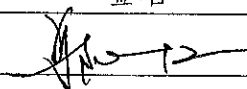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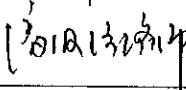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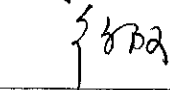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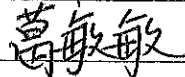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年7月28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采购编号	310115000250507108575-15240903 1525-00005477	
		预算金额	225万元人民币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姚春蕾	
		联系电话	021-58503376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未	
		联系电话	18721731902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迺萍	
		联系电话	18918181960	
二、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采购需求合理，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利津路71号的产权属于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社区党群中心房屋已使用10余年，中心内的装修是按照各类活动和接待功能的需求实施，硬件、软件设施设备都已配置齐全。 3、其他补充意见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的规定，且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邬民江	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		
2	徐放	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葛敏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高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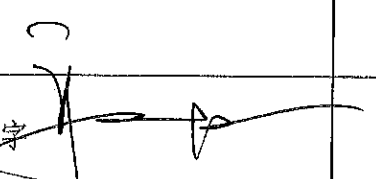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25 万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放
工作单位	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经济师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因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需要拟向“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浦沿 71 号 2 房屋已有十余年，该房屋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及功能区域布局能满足办公需求。 依据《上海市政府 办公用房办法》第十条（单一来源适用情形）第二款之规定，因工作需要，承租该房屋地立用房的所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备注：该房屋租金的连续性、便利性及合理性，同承租该房屋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为“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徐放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25 万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葛敏敏
工作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职称	高讲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续租项目,租用位于利津路71号社区党群中心房屋,该地点设施较全,物业措施良好,能为采购单位提供便捷服务,办公条件等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的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葛敏敏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25 万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邬民江
工作单位	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
职称	律师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为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在租赁领域具有一定的经验和实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因此，建议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